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0〕5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
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：

举报人谭海明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公司注册登记，经查明，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因你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，无法送达，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11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37690337

附件：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
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11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5月22日

